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6执9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公路1669号政府办。

法定代表人：齐文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怡，

被执行人：苏静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乌苏市兴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加油站东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鹏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陈爱红，

被执行人：赵晓兰，

本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的(2016)新0106民初49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6年8月29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苏静、乌苏市兴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陈爱红、赵晓兰银行存款 4033476.6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ەسلى ئۆسكىسى بىلەن ئۆز خىشاش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